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6023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由拳路 4818 号	联系人	郭芬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俞晓芳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俞晓芳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俞晓芳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6-0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芬
检查范围	制造一课、制造三课、制造二课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酸乙酯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噪声, 正丁醇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基环己烷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高舜威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芬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制造一课组装岗位、制造二课组装岗位、制造三课贴合岗位、组装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6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